

【投保人声明】

- 1、本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完全认识和理解，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投保单作为投保要约是电子保险单的一部分，电子保险单与传统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对于投保页面提供的信息项目和有关要求的所有陈述均属真实、完整，如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富德生命人寿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富德生命人寿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或授权富德生命人寿将本人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提供给当地健康保险信息平台、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做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并且未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4、本人已了解产品情况，并自愿承担保险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重要告知与声明】

- 1、本产品最早生效期为投保日后次日零时。
- 2、本产品默认仅提供电子保单，如需寄送纸质保单及发票请联致电 95535 客服电话，我们将为您安排快递寄送，邮费由您承担，货到付款。
- 3、本保险仅限在大陆地区（除青海、西藏）具有固定居住地的人士投保。
- 4、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投保声明、产品说明书、投保提示书全部内容；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贵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5、本保险有 15 天的犹豫期（电子保单或电子保单下载链接发出之日视为客户的保单签收日，自客户签收合同日起的 15 个自然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交的保费。
- 6、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险利益的不确定性，并自愿承担保险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页内容结束〉